

精神病姐妹谁来管

# 妈还在,精神病姐妹落救助空当

## 不符合三无人员标准,福利院精神病院都不收



李桂兰躺在床上吸氧,无力照顾女儿们,心中焦急。小女儿李延苓木然望着母亲。 本报记者 孙业文 摄

81岁的李桂兰生病自顾不暇,无法照看53岁双胞胎精神病女儿的事情,经齐鲁晚报19日报道之后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医院纷纷打来电话要为母女俩免费看病,不少热心市民也想去看望她们。

然而,这些难解李桂兰的心事:“我连自己都照顾不了,谁能来帮我照顾这两孩子?”济南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按照相关规定,因孩子的监护人母亲尚在,不属于三无人员,孩子尚不能进福利院和精神病院。社会学专家认为,“极弱人群”应立法保护,以保障这类人最基本的生存。

本报记者 孙业文

### 81岁母亲: 感谢爱心帮助,希望女儿有人管起来

望着眼前两个53岁的精神病女儿,李桂兰一个劲地叹气,无奈和焦虑充斥着这位已经81岁疾病缠身的老母亲。2016年李桂兰被查出患有冠心病和下肢深静脉血栓,先后四次住院,住院期间直接将女儿反锁家中。

回到家后,李桂兰只能拖着肿胀的不能下地的左腿躺在床上,两个女儿静静坐在母亲身边守候着。

“我这腿动手术后基本上就不能下地了,一动就疼。”李

桂兰说,几个月前正在给女儿做饭,左腿突然疼得厉害,到医院去查,竟是下肢深静脉血栓,情况非常危险,需要马上做手术。“做完手术后我就一直躺在床上,上厕所还是大女儿搀着我过去,更不用说照顾她俩了。”李桂兰说。

现在主要是她的儿子和社区志愿者平常过来给她娘儿仨做饭,可是儿媳妇3年前得了乳腺癌,也需要人照顾,儿子一天两头地跑也非常辛苦。“我年轻

时一个人还能照顾她们姐妹俩,可我年龄大了,自己都不能照顾自己了,更不用说她俩了,真是愁死我了。”李桂兰说。

李桂兰称,她非常感谢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对她的帮助,但她最希望的是有人能够帮助她照顾两个孩子。“这两孩子我照顾了53年,如今自顾不暇,就希望社会上的福利院之类的机构能替我照顾这两孩子,这样在我百年之后,我也好放心。”李桂兰称。

是当李桂兰住院时,她有时会过去看看姐妹俩。“看到她母亲现在这样,我心里的确很难受。”

居委会工作人员称,李桂兰住院时,居委会安排专门人员照看过李桂兰和她的两个女儿,现在安排志愿者给她们娘儿仨做中午饭。“想想这娘儿仨,觉得真是可怜,居委会也已经将这家人情况向上面汇报了,要是能给解决这个问题就最好了。”工作人员说。

只有1560元的收入,双胞胎姐妹所服用的药物大部分报销,母亲住院时的部分费用也可以报销,但是母亲现在服用的许多药物不能报销。“现在我们娘儿三个一个月光支出医药费就得将近1000元。”李桂兰说。

邻居莫女士称,她跟双胞胎姐妹从小一起长大,跟姐妹俩李延双还是小学同学。“延双小学时成绩很好,后来得病后就辍学了。”莫女士说,平常的时候她会给姐妹俩买吃的,特别

### 居委会: 贫困家庭该享的政策,都给她们办理了

“这家人的情况居委会了解,我们也是力所能及地帮助了她们不少。”舜函居委会一工作人员称,居委会帮她娘儿仨办理了低保和医疗救助,基本上贫困家庭该享有的政策都给她们办理了。“可是确实也是能力有限,补助什么的也有发放标准,不可能给她们发多了。”工作人员说。

据悉,李桂兰每个月有460元的补贴,双胞胎女儿有1100元的抚恤金,娘仨加起来每月

### 民政局: 姐妹俩有法定抚养人,不能进福利院

济南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员称,要想进入福利院必须符合“三无人员”标准: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两个孩子的母亲还在,属于孩子法定抚养义务人,所以不符合进入福利院的条件。”工作人员称,按照相关规定,姐妹俩的条件不能进入福利院。

济南市福利院的工作人员

称,进福利院除了是“三无人员”外,也不收精神病人。“精神问题的我们不收,这个应该是归精神病院管。”工作人员说。

济南市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称,义务救助的需要符合“三无人员”条件。“我们只收三无人员,另外还需要得到民政局的审批。”工作人员说。

综合三部门的说法,因为孩子的母亲还在,不符合“三无人员”中的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的条件,也就是说,两个孩子现在既不能去福利院,也不能去精神病院。

“可是母亲李桂兰连自己都照顾不了,哪还有能力当孩子们的法定抚养人,如果严卡标准,那么这家人该怎么办?”莫女士问。

#### 延伸阅读

## “极弱人群”亟需立法保护

### 社会学专家认为,政府、社会、市场都应出把力

“这母女仨的情况比较罕见,在社会中应该属于极其弱势的群体,生活状态堪忧。”山东大学社会学家王忠武称,弱势群体主要分为微弱人群和极弱人群,微弱人群主要是指国际国家和社会给予最基本的帮助就可以生活自理,极弱人群则指没有任何自养能力的群体。

“李桂兰和她的孩子目前没有任何自养能力,从政策上讲,现有的体制并不能保障一家人的基本生存。”王忠武称,极弱人群的相对量不大,但在社会中的确存在,随着老龄化社会

的到来,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但目前并没有专门针对这个群体的立法。

王忠武称,民政部门在社会救助方面存在漏洞,既然发现了这个漏洞,应该亡羊补牢,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极弱人群基本生存权利。“按照现代社会的保障体系的‘兜底’政策,应该首先做到让每个人活下去,特别是那些弱势群体。”他说。

“总而言之,关注和关爱极弱群体,政府、社会、市场应该都要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王忠武说,建议立法保护“极弱群体”。

本报记者 孙业文

#### 记者手记

## 社会救助应更精细更人性化

李桂兰一家所遭遇的不幸绝不是个例,只是千万“极弱人群”中的一个典型代表,而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这种矛盾将更加凸显。社会当中的弱势群体也是千差万别,有的是身体上的,有的是智力上的,有的是心理上的,有的是“老无所依”的……每个群体所需要的救助也不一样,这就决定了救助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社会救助更应精细化,不同的弱势群体采用不同的救助方法。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李桂兰一家因不符合“三无人员”中的“监护人尚在”的规定,因此不能进入福利院或精神病院,可是眼前的问题是,这位81岁的母亲都自顾不暇又怎能照顾女儿?面对这种特殊的极弱人群,政府相关部门应该给予更多人性化关怀,让老人有人养,孩子有人照顾。

就像社会学专家说的那样,对于极弱群体,政府、社会、市场都应该给予关爱和帮助,让他们能够好好地活下去!